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委員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
委員		(十七) – (二五)	由市長派員兼任之
主任秘書	簡任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一	
秘書	薦任	一	
組長	薦任	二	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
主任	薦任	一	秘書室
專員	薦任	二	
分析師	委任或薦任	一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八	
辦事員	委任	二	
書記	委任	二	
會計主任	薦任	一	
人事管理員		(一)	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
合 計		二十三 (十八) – (二六)	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，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p>			